

政府澄清《壹週刊》就發展限制安排的報道

\*\*\*\*\*

就《壹週刊》今日（五月十日）一篇題為「54 億政府跪迪士尼鬆綁 愛國家族大贏家」的文章，政府作出以下澄清：

「現行於一九九九年簽訂的限制性契約對坪洲沒有實施任何發展限制。因此，坪洲的任何擬議發展與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以及其擴建及發展計劃（擴展計劃）無關。

華特迪士尼公司是次同意探討放寬限制性契約下的發展限制，並不是樂園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放寬限制性契約下的發展限制並不是擬議東大嶼都會和欣澳填海發展計劃的必須或先決條件；而任何放寬發展限制的安排只會覆蓋相關範圍的政府土地及尚未填海的範圍，不會包括私人地段。

放寬限制性契約下的發展限制只是提高發展及規劃的靈活性，可容許將來有更大彈性及空間探討大嶼山及周邊包括樂園附近的發展潛力。華特迪士尼公司原則上同意放寬限制性契約下高度限制的範圍並不包括報道所指的愉景灣一帶土地。正如上述，現行限制性契約下的高度限制本身不適用於坪洲。」

完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7 時 04 分